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第二十六册

飲冰室全集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藏书章

# 飲冰室全集

記述文類

第二十六冊

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說 壬寅

大哉。亞里士多德。生乎二千年以前。而令今世之言哲學者。言名學者。言數學者。言天文學者。言心理學者。言倫理學者。言生計學者。言政治學者。無一不崇拜之。以爲鼻祖。以爲本師。試一繙泰西汗牛充棟之科學書。觀其發端處。敘述本學之沿革。無論何科。無不皆推本於亞里士多德。於戲。大哉。亞里士多德。吾欲一一臚舉其學說。則恐累十數萬言。猶不能盡。今他勿論。先論政治。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希臘之雅典人。生於西歷紀元前三百八十四年。卒於

同三百二十二年。柏拉圖之弟子。梭格拉底之再傳弟子。而亞歷山大王之師傅也。古代之文明。極盛於希臘。希臘之文學。薈萃於雅典。雅典之學術。集成於亞里士多德之一身。亞氏者。實古代文明之代表人也。而所謂 Politics 即政

治學之一科

學所以能完全成一顯門。漸次發達以馴致今日之盛者。其功必推亞氏。故欲治此學。不可不以亞氏學說爲研究之初柁。

先是亞氏之師柏拉圖。嘗著一書。名曰「共和國」。Republic。鼓吹大同理想。以爲大同之世。人不得獨妻其妻。獨子其子。不得有私財。貨不藏己。力不爲己。則姦淫不興。盜竊不作。而世乃太平。此實與中國禮運之微言大義相暗合。而理想家之極軌也。奈其事終非此。五濁惡世之所得行。其境終非此。萬數千年內之人類。所得達於是。賢弟子亞里士多德起而損益補正之。然後政治學之鵠乃立。柏氏之說如駕輕氣球。縱觀宇內。條構華嚴樓閣於一彈指頃。亞氏之說則不離平地。不厭塵濁。徐取此世界而莊嚴之。再造之者也。柏氏以倫理學與政治學混視爲一。而亞氏則區別之。亞氏非捨棄理想。而其理想必務與事實相緣。附此其所長也。

亞氏乃博觀人羣之現象。及希臘列國當時之政體。以求國家起原發達之跡。以

爲人之爲羣。始於家族。家族相集。次成村落。村落團結。次成國家。雖然。以進化次第論。則國家視家族村落爲稍後。以人生目的論。則國家視家族村落爲尤要。何也。必至於成國家。然後人道乃完。國家猶全體也。國家以內之諸結集。猶肢官也。無全體。則肢官亦無所附。亞氏乃言曰。『人也者。善羣之動物也。其好爲政治。天性然也。』又曰。『苟不恃羣。不恃國。而能自生存者。必非人類也。非高於人類之諸神。卽下於人類之禽獸也。』亞氏持此義。斷定國家爲人道。不可須臾離之物。其成之也。非偶然。其存之也。非得已。此卽亞氏之政治起原論也。

按柏拉圖言人之所以相羣。全爲謀生計上之便利。其理不如亞氏之確。

又按亞氏謂人之天性善爲羣。其所謂天性者有二義。一渾純之天性。指其未發達者而言。二完全之天性。指其已發達者而言。故最初之生民。雖非能合羣而爲政治。然此不過如小兒之不能善飯。非其性之不能。實其性之未至耳。故必至合羣爲政之後。然後眞性乃見也。

次論國家之性質。亞氏以爲國家者。結集而成體者也。而其結集之者。實惟國民。按原書作市民。蓋希臘之國家。實市府也。故當時有市民無國民。今爲便讀者。借易以國字。故欲知國家之性質如何。當先知國民之性質如何。亞氏乃爲界說三條。

第一 國民者。非同居一地之人。皆可冒此名也。若外國人之流寓者。若奴隸。皆同居此地。而不可謂之國民。

第二 國民者。非僅有裁判上之權利。即可冒此名也。雖非國民者。藉條約之規定。亦得有裁判上之權利。按如外國人之訟獄。亦常一體審判之。而於國民之資格無與也。

又如未成年者。老而退者。嘗犯罪失公權者。外國人之爲後於本國者。皆非完全之國民。

第三 眞國民者。有權以參預一國立法行政司法諸政務。得任一切之官職。無有限制者也。

按亞氏之釋國民。其義有未盡。然二千年前之學說。勢不能如今日之完備。

此不足爲亞氏病也。凡讀斯篇者，皆作如是觀可也。

又按今日我國國民之資格，恰與亞氏所列第二條者相類。未足稱爲完全國民也。

亞氏最有功於政治學者，在其區別政體。彼先以主權所歸或在一人或在寡人或在多人，分爲三種政體。一曰君主政體 Monarchy 一曰貴族政體 Aristocracy 一曰民主政體 Polity or Democracy 此實數千年來言政體者所莫能外也。亞氏又不徒以主權所在爲區別也，更以行此主權之手段或正或不正而細判之。於是乎三種政體，各有變相，都合爲六種。其君主政之不正者，謂之霸主政體 Tyranny 其貴族政之不正者，謂之豪族政體 Oligarchy 其民主政之不正者，謂之暴民政體 Ochlocracy 至其正不正於何判乎？凡以公意謀國家之公益者，則無論權在一人在寡人在多人，皆謂之正。以私意謀一己之利益者，亦無論權在一人在寡人在多人，皆謂之不正。

按此亞氏政體論之大略也。其三種分類。後世談政體者莫不徵引之。蓋未有他種區別更善於彼者。故相沿而不能易也。雖然。當知亞氏所指三種政體。與近代之三種政體。皆大有異。古代君主政體與近世君主政體所異者何。近世之君主。比於古代之君主。其實權更強且大也。近世專制君主。以行政之職。兼立法之權。古代則無是。古代之人羣。實無所謂立法之思想存也。所謂法律者。不過因前古之習慣。循續奉行。其君主未嘗有獨布一法令。破壞一羣之習俗。以厲行之者也。故古代之君主。其專制權雖能行於臣民之上。而不能行於法律之上也。非如近世之專制者。無服從法律之義務。綸言一出。萬法皆空也。此其所以不同也。古代貴族政體與近世貴族政體所異者何。欲觀近世貴族政體之真相。宜借鑒於英國。英國自十九世紀初葉以前。名爲有限君主政體。▷

Limited Monarchy 實則純然貴族政體也。

前此英國國王及上議院有左右下議院之權力。實則貴族爲一國

之代表也。至一八三二年一八六七年一八八五年三次改革國會條例。至今貴族政體之跡全熄。英國之貴族政體。其貴族非



自認爲我卽國家。不過行政治上之監督權耳。古代不然。古代貴族秉政之國。

不以一國中全體人民爲組織國家之分子。惟以少數之貴族爲組織國家之

分子。而其餘小民皆爲附屬物也。分子者物理學上之語如輕氣養氣兩分子組織成水舍此則無水也人民全體爲分子

組織成國家舍人民則無國家也古代貴族不然惟以己爲組織成水之分子其餘小民則視爲浮於水面之物也不寧惟是。古代所謂

民主制度。其實猶不能如近世之貴族制度也。何則。彼所謂有公民權者。不過

國民中一小部分耳。自餘則謂之奴隸。不謂之民。亞氏所生之雅典號稱最文明之國也然當時公民數不

過萬六千人其奴隸殆十倍之又亞氏不以奴隸之制爲非詳見下節以此少數之公民爲一國之分子。舍彼之

外。則無有國家。謂非貴族如何。至其當時所謂貴族政治者。又於此少數之中

而更少數者也。此其所以與今制劃然也。古代民主政治與今世民主政治所

異者何。(其一)則如上所述。古代民主之與貴族。不過百步五十步之差也。(

其二)則古代之民主政體。其會議國事也。凡有公民權者。皆躬列其席。雅典

是也。今則不然。人民不能人人皆列席。惟投票選出代表人。使代己發表意見。

故古代之民主制。其民有直接之參政權。今世之民主制。其民僅有間接之參政權也。古代之制。惟在小市府可以行之。幅員稍寥廓。則勢不能集。所以羅馬統一全歐以後。其民主政治。不能徧及。不能久存也。今世之制。則雖合全球為一國可也。此又其所以為異也。要之知人論世。乃得其真。讀亞氏之書。當審彼二千年前之羣治何如。若徒以今日之眼觀之。未有不在在窒礙者也。

又按貴族政體。極盛於古代。直至百年以前。其燄猶未衰。自今以往。殆將滅絕矣。今日天下萬國。既無復有一貴族政體者存。故亞氏之分類。雖直至孟德斯鳩猶採之。及近世則漸廢不用。據政治學者所分。大率為獨裁政體。合議政體。兩大類。而其中復分子目焉。參觀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篇中國通行舊譯。有所謂君主。民主。

君民共主者。其名號稍悖於論理。蓋所謂君主者。殆指專制君主言。所謂君民共主者。殆指立憲君主言。然立憲君主。固不能謂之非君主也。此其所以為失當也。然則今日而言政體。當刪出亞氏所列貴族一項。惟存君主民主二者而

君主之中。復區爲專制立憲兩子目焉。斯爲得矣。雖然。君民共主四字。一極良之名詞也。吾蓋不忍舍之。然則雖稍謬論理而徇俗稱。亦未始不可也。要之君民共主之一政體。實過渡時代最妙之法門也。其制固不可以久。然在今後數百年間。保持治安。增進公益。道未有善於是者。此種政體之出現。實由進化自然之運使然。亞氏之時代。勢不能預構此思想。亦無足怪。君民共主之政治。濫觴於英國。英國之政權。不徒合君與民二者而爲一也。又合君與民與貴族三者而爲一。亞氏所舉三種冰炭不同器之政體。今乃合一爐而冶之。此又亞氏所不及料也。

又按亞氏以三種政體。竝其變相。合爲六種。孟德斯鳩。則刪其貴族變相。民主變相二者。定爲四種。此實無理之分類也。夫正不正至無定形也。試請亞氏於君主與暴君之間。貴族與豪族之間。民主與暴民之間。而釐然畫出一界線曰。如何之程度則屬於甲。如何之程度則屬於乙。吾知其難矣。譬吾中國君主。堯

舜湯武之爲令辟。秦政隋唐之爲民賊。夫人而知矣。然此二者之相去。其間不啻千百級。級級之程度互異。夫孰能取而武斷之曰。自某級以上。皆正格之君主政體。自某級以下。皆變相之君主政體也。推之貴族民主兩項。亦復如是。故吾有以知亞氏六種分類之法不可行也。吾以爲不論及正不正則已耳。苟論及此。則惟民主爲正。而其餘皆不足以當此名也。何也。國者民之結集體也。民之在國。猶血輪之在身也。血輪有一窒塞。其全身爲之不寧。故主權之當在民。此事理之至淺。而無待煩言者也。然則民主亦有不正者乎。曰。有。法蘭西大革命時代是也。彼其時實非多數爲政。仍少數爲政也。託民主之名。而無其實者也。然則自餘兩政體亦有優劣乎。曰。貴族政體無往而不賊民者也。既非所以保一國之自由。亦非所以保一國之秩序。貴族政體之爲劣體。不俟辯也。然各國大

率無不經過此級。但爲時有久暫。範圍有廣狹耳。

若夫君主政體則異。是當人羣之初立也。人皆率其

惡性。以姿於野蠻之自由。爭奪相殺。靡有已時。無法律。無制裁。故非有強有力

者行威嚴以鎮壓之。則其羣終不可得就。君主政治者。初民時代之恩人也。是故此種政體。在今日則謂之不正。而在古代則謂之正。雖然。其所謂正者。與民主之正有異。吾聞佛之說法。有實有權。權法者何。因衆生根器未成熟。而別開一方便法門以導之。使由迷而漸入悟也。及既悟矣。則權法在所必當捨。苟不爾者。謂之「法執」。而法轉爲迷因矣。故權法在小乘教謂之正。在大乘教謂之不正。君主制度亦然。既過其時。不可不舍。所謂權正非實正也。故吾以爲不論正變則已。苟論此。則六者之中。五皆變而惟一爲正也。

且亞氏所謂正變者。其區別在一謀公益。一謀私益云爾。謂君主貴族爲政之時。而能後其私利。以先人民之公益。若此者。雖故書雅記。時或附會而樂道之。至其實事。吾未之見也。有強權者。恆濫用其權。人類之天性然矣。故亞氏所謂三種正格者。雖未嘗不可懸之以爲鵠。若夫徵諸歷史上。恐億劫而不一遇也。雖然。同一謀私益也。在多數人民自謀之。則私也。而反爲公矣。故依亞氏之論。

理。惟民主政體有正之可言。其餘皆無可言也。若民主而仍有不正者。則必其真民主也。否則當應用權法之時。而誤用實法也。

亞氏又論政體腐敗之由。及其革命循環之狀。以爲凡一國之始立也。其最初之政體。必爲君主政體。所謂武人爲於大君也。以其強有力故。故能統率羣落。掌握主權。整齊團結。以成一國之形。此爲第一級。即君主政體及後此傳國於子孫。子孫

漸忘開創之艱。不率由祖法。以謀國家人民之公益。專制恣行。民不堪命。此爲第二級。即霸主政體專制之弊。既極。於是其臣下有起與爲難者。叛亂滋生。其結果也。倡

亂之諸首領代起。以掌握政權。市筐篋之恩。結人民之歡。以自固其位。此爲第三級。即貴族政體及貴族政體既確立。漸無藉人民之助。於是益恣肆以徇私利。其黨與

多。其團體大。故其害人民之自由。壞羣治之秩序。比於一人之君主。其禍尤烈。此

爲第四級。即豪族政體及其極也。民不聊生。於是多數者相率蹶起。致成劇烈之革命。

革命以後。除公害。興公益。國乃大治。是爲第五級。即民主政體及其末流。民主之治。漸

老且衰。國民漸失其敬重法律之念。漓其平和禮讓之風。馴至於無政府之慘狀。此爲第六級。即暴民政體於斯時也。有一二梟雄桀黠者起焉。煽惑愚民。自植權力。羽翼已就。遂覲天位。至是復迴轉於第一級。而君主專制政體再興。而革命循環之圈一周。君主政復興之後。其第二次循環亦復如是。善惡相續。治亂相尋。如是遞嬗。以至無窮。

按亞氏此論。與孟子所謂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者。其理想正同。雖然。此未足以爲政治之真相也。此蓋亞氏據其有生以前所經之歷史。而推測將來耳。實則後此地球上諸國。從未有依此定例以爲循環者。夫創業者多善政。繼體者多弊舉。此在君主貴族兩政體或有然。至於民主之治。其現象適與此相反。草創伊始。民未習於自治。法律未備。風俗未醇。往往罅漏百出焉。行之數十年。百年經驗日多。逐漸改良。遂能成爲完全眞民主之治。此近世歐洲諸國之明效大驗也。亞氏所謂由第五級變爲第六級者。在古代希臘羅馬。雖嘗有之。然

彼非眞行民政耳。苟眞行民政。則進矣。斷未有能退者也。吾請更以佛理譬之。學佛者以成佛爲究竟。當其未成佛也。則輪迴循環於天人六道中。或受天身。或受龍身。或受人身。或受餓鬼畜生身。於彼於此。其變相不可究詰。亦無一定升降之次第。而惟視其所造業以獲報果。苟一旦成佛矣。則斷未有復能墮落者也。苟猶墮落。則必其所到者仍非佛地也。政治亦然。政體以民主爲究竟。當其未至民主也。則沈疇循環於民賊之下。或遇仁君而爲君主政。或遇暴君而爲霸主政。或遇共和而爲貴族政。或遇橫強而爲豪族政。或遇亂賊而爲暴民政。於彼於此。其變相不可究詰。亦無一定進退之例。而惟應其時勢以生波瀾。苟一旦成民主矣。則斷未有能復墮落者也。苟猶墮落。則必其所行者仍非民主也。不觀夫美法二國之比較乎。美國自獨立以來。所行者眞民主也。吾敢信其自今以往。更歷千萬年。斷未有轉爲君主政體或貴族政體者也。法國大革命之時。所行者非眞民主也。故自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七零年。凡八十年中。復



戴君主者三度。改易憲法者二十一次。大亂。幾無寧歲。無他。未至其究竟則然耳。故孟子一治一亂之言。非吾所敢從也。吾以爲不求則已。苟治未有復能亂者也。雖美國今日之治。猶未可謂之到治。再以佛語譬之。則美國殆已到辟支獨覺位。猶未能到佛菩薩位也。使治而復亂。則所謂治者必非眞治也。今日進化之學理大明。知一切有機體之物。莫不循進化公例。國家一有機體也。夫焉能獨戾此例乎。進化與循環。正兩反對之現象也。知此則亞氏政體循環之說。不攻自破矣。至其前此之有循環。則亦不過循環於進化之中。特其圈太大。易被眩惑。故誤此爲彼耳。

又案亞氏所謂由民主而復變爲君主者。在泰西往往有之。希臘列國。旣數見不鮮矣。後此如羅馬之該撒。法蘭西之拿破崙第一。拿破崙第二。皆其最著者也。民智民德之程度。未至於可以爲民主之域。而貿然行之。此最險事。言政治者所不可不熟鑑也。至其言君主貴族民主遞嬗之理。在疇昔泰西諸國。亦屢見焉。俱其論斷不可通於今日。今彼之貴族政體。殆如死灰之不可復燃矣。如